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8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通知，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的 14,16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25%）于近日到期解除质押，并重新继续质押给中信证券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质人	质权人	质押期限	到期日	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份性质
广厦控股	中信证券	1 年	2017. 10. 20	5300	6. 08%	无限售流通股
广厦控股	中信证券	1 年	2017. 10. 24	3889	4. 46%	无限售流通股
广厦控股	中信证券	1 年	2017. 10. 26	4980	5. 71%	无限售流通股

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,63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，上述质押后，累计被质押股份 32,63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。

股份质押的目的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广厦控股上述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正常经营融资需要，广厦控股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还款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。

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广厦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广厦控股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广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

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